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4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發生變動的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24年1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12927.SZ

债券简称：19中联0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为 19 中联 01。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其他相关规定，现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杨笃志先生：198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硕士。杨先生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部经理，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笃志先生于 2019 年 3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证书。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笃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任后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笃志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陶兆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陶兆波先生：男，1986 年生。陶先生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职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3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陶先生于 2009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理学双学士学位，于 2012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陶兆波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5650157 传真：0731-85651157

邮箱：157@zoomlion.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科技园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 二、影响分析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该事项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